

# 行政诉讼篇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活动。

在行政诉讼活动中，案件的当事人或法定代表人需要了解和拟制的法律文书通常有行政起诉状、行政上诉状、行政申诉状、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赔偿请求书、行政诉讼代理词、行政答辩状等。

## 一、行政起诉状

行政起诉状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权力时侵犯其合法权益，依照行政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令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请求法院追究行政机关和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要求给予法律上保护的一种书面请求。其内容和结构为：

### （一）标题

以“行政起诉状”作标题。

### （二）首部

1. 原告：写清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及住址。原告如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应写明单位全称和所在地址及邮

政编码、法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电话号码；如是委托他人代为诉讼的，应写明法定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和与原告关系。若代理人是律师时，只需写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即可。如有诉讼第三人的，写法与原告相同。

2. 被告 被告机关的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职务。

### (三) 请求事项

准确、简明的写明对某行政机关的某具体行政行为不服。

### (四) 事实和理由

这一部分是起诉状的关键部分。

1. 事实。应该清楚地陈述行政争议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及给原告造成的损害，并列出生能证明事实的有关证据。

2. 理由。准确引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行政机关的具体行为违法或有欠公正，论证诉讼请求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在“事实和理由”部分之后，通常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条第××款之规定，特向你院起诉，请依法判决。”

### (五) 尾部

包括致送机关、起诉人(或单位)具状日期。

### (六) 附项

写明“本状副本×份、物证×件、书证×件”。

〔例文 1〕

## 行政起诉状

原告：××县丝绸厂，地址：××县龙王街 26 号，电话：××××××××

法定代表人 李××，男，45 岁，厂长

被告：××县人民政府城镇建设拆迁补偿安置管理办公室（简称拆迁办），地址：××县政府机关办公楼 4 楼。

被告法定代表人 王×× 主任。

第三人 周×，32 岁，暂住伍家巷内县丝绸厂宿舍三楼（原居民楼一单元 6 号）。

案由

被告在对被拆迁户安置过程中，违法安置给第三人周×2 室 1 厅住房 1 套，损害了原告的合法经济利益。

诉讼请求

一、撤销被告 2000 年 5 月 15 日对周×2 室 1 厅住房的安置。

二、第三人周×退还由被告安置的 2 室 1 厅住房给原告。

事实和理由

一、第三人周×在拆迁范围内无户口，也无住房产权，不属于拆迁安置户。

原告为解决职工住房问题，根据本县市政建设规划要求，按规定办理了各种手续后，于 1999 年 5 月初开工在 ×× 县伍家巷新修 3 幢职工宿舍。由于原有空地无法摆下 3 幢宿舍，需要拆迁部分民房，按有关规定，原告将在职工宿舍竣工后提供住房给符合安置条件的被拆迁户，由于拆迁办具体负责安置。原告修建的职工宿舍于 2000 年 5 月初竣工 被告于 1994 年 5 月 15 日对被拆迁户进行了安置 其中安置给第三人周×2 室 1 厅住房 1 套。尽管周×属被拆迁人，但他一家在拆迁范围内无户口，又无住房产权（其原有的营业用房已根据协议，由原告提供了新的营业用房，原告和被告双方对此均无异议），也没有房管部门颁发的《公有住房租赁证》和合法的租赁关系。根据国务院 1991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和 ×× 县人民政府 [1992]3 号文件第八条之规定 第三人周×显然不符合安置条件，不应该安置给其住房。

二、被告人违法安置，损害了原告利益。

由于第三人周 × 不符合安全条件，原告就没有提供住房的义务。因此，被告对周 × 的安置就是错误的，违反了国务院和县政府对拆迁安置的有关规定，损害了原告的合法经济利益。周 × 没有合法根据而由被告按置给 1 套 2 室 1 厅住房，属于不当得利，给原告造成了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第三人周 × 应将 2 室 1 厅住房退还给原告，以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威信和原告的合法经济利益。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七款和第五十二条之规定，特向你院起诉，其依法判决。

此致

× × 人民法院

原告：× × 县丝绸厂（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 × ×（盖章）

二〇〇〇年七月四日

附件：1. 本状副本 1 份。

2. 有关书证 4 份。

[例文 2]

## 行政起诉状

原告 黄 × × 男，1937 年 4 月出生，汉族，辽宁抚顺人，系辽宁省 × × 市 × × 厂干部，现住辽宁省 × × 市 × × 区 × × 街 × × 号。

被告 辽宁省 × × 市土地管理局，地址：× × 市 × × 区 × × 街

××号；电话总机：×××××× 邮政编码：××××××。

裁决机关：××市土地管理局。

裁决结果 罚款、拆墙。

诉讼请求

一、撤销××市土地管理局的〔××××〕行处字第××号行政处罚决定；

二、根据事实和法律 正确判决。

事实与理由

××市土地管理局作出的〔××××〕行处字第××号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错误决定。这个《决定》不尊重客观事实，并且错误地援引了法律条款，因此应予撤销。理由如下：

一、《决定》认为“原告‘没办土地审批划拨手续就施工是违法的。触犯了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并据此作为处罚决定的主要理由。原告认为，这种认定是虚假的，不客观的。原告于200×年9月29日开始逐级向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翻建住宅楼（见附件1）面积为300平方米。200×年10月17日，××街道办事处已签批（见附件2）。200×年3月1日，××市城建规划处签发建房通知单（见附件3）。据此，原告动工翻建住宅楼，并于同年8月竣工。竣工后，由城建规划处按建房通知单验收。验收合格后，于同月15日发放了第××号建筑许可证（见附件4）。原告认为，上述审批手续合法。城建规划处代表政府行使权利，其审批是有效的、合法的。据查，原告建房期间以及建房之前的审批工作，都由城建规划处负责。这是政府赋予的权利，其它单位和部门，无权干预。原告手持城建规划处的合法批文，并按建房通知单划定的范围施工建房，怎么会被认定为“没有土地审批划拨手续”呢？违法又是从何谈起呢？是城建规划处的批文违法，还是原告没按批文施工而违法？

二、《决定》本身自相矛盾 适用法律条款不当。《决定》第一自

然段，清楚地说明了原告经××市城建规划处批准，翻建300平方米住宅并且发给了第××号建筑许可证。而在第二自然段，又认为“没办土地审批划拨手续，多占地112.6平方米。《决定》既然承认城建规划处的××号批文原告按该批文建房就是合法的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如果否定规划处的批文，那么，否定的依据是什么？如果批文无效，应依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由规划处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而不应当处罚原告。《决定》援引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也是不恰当的，此条款是针对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而言的，对个人建房并未作出具体规定。其次，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而土地管理局却擅自将诉讼时效改为15日。因此原告认为，《决定》并非依法成立。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决定》认定的事实与实际不符其裁决结果与法律相悖。因此请法院详查依法撤销《决定》尽快公正裁判。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一、原告于200×年9月29日开始逐级向各级的有关部门申请准备翻建住宅楼。200×年10月17日，××街道办事处对此已签批，准许翻建。对此，××街道办事处可以证实，该办事处的批件复印件附后。

二、××市城建规划处见到我们的申请书后签发了建房通知单。对此，××市城建规划处纪处长可以证实。该处签发的建房通知单复印件附后。

三、原告的楼房竣工后××城建规划处进行了验收检查，认为合格后发放了第××号建筑许可证。对此，检查人梁斌可以证实其住址是××市××街××号。第××号建筑许可证复印件附后。

此致

辽宁省 × × 市人民法院

起诉人 黄 × ×

二〇 × × 年 × 月 × 日

- 附件：1. 建房申请书 1 份；  
2. × × 街道办事处的批文；  
3. × × 市城建处签发的建房通知单；  
4 第 × × 号建筑许可证；  
5. × × 市土地管理局处罚决定书 1 份；  
6. 本起诉状副本 1 份。

[例文 3]

## 行政起诉状

原告人 赵 × × ,男, × × 岁 汉族, × × 市人, × × × × 材料批  
发商行合伙人 住 × × 市电子仪器厂家属区。

赵 × × ,男 36 岁 汉族, × × 市人, × × × × 材料批发商行合  
伙人 住 × × × × 村。

赵 × × 女, 35 岁 汉族, × × 市, × × × × 材料批发商行合伙  
人 住 × × 市文化馆。

被告人: × × 市地方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 赵 × × ( × × 市地方  
税务局局长)

请求事项

一、赔偿请求

(一) 赔偿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 暴力殴打原告赵 × × 致其轻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62 元 (其中住院费 9658 元 护理费 768 元, 误工工资 768 元 营养费 416 元, 法医鉴定费 310 元, 打印费 180.60 元, 交通费 256 元) 及精神损失费 20000 元。计 32362.00 元。

(二) 赔偿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 暴力殴打原告赵 × ×, 致其轻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311.5 元 (医疗费 4914.5 元 护理费 1152 元, 误工工资 1152 元 营养费 624 元, 法医鉴定费 210 元 交通费 224 元 照相 35 元) 及精神损失费 20000 元。以上总计 28311.50 元。

(三) 赔偿原告商行的货物损失 3150 元。

(四) 赔偿原告因住院而不能营业的房屋租金 3644.00 元。

(五) 赔偿原告因诉讼垫付的诉讼费用 2836.42 元。

二、撤销 × × 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稽查分局对 × × × × 材料批发商行下达的工商业户定期定额纳税通知书。并退还多缴纳的税款计 3443.99 元。赔偿原告及退还税款共计人民币 73747.91 元。

#### 事实和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 被告理应赔偿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 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原告认为被告强行扣押货物, 程序违法, 所下达的纳税通知书按营业收入的 1.62% 的税率计算 没有法律依据 理应撤销。

200 ×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许 被告的 20 余名工作人员前来原告的商行, 在没有出示文件依据, 未履行任何法定手续的前提下 将原告商行的 36 件货物装上了车 强行拖走 原告赵 × × 要求清点货物, 却遭到被告工作人员的毒打。在被告工作人员的要求下 原告赵 × × 与赵 × × 一起随同前往被告所属的地税分局清点货物。清点货物后, 二原告在被告局长办公室交谈的过程中, 遭到

被告工作人员的毒打，导致原告赵××当场昏倒，幸亏 110 及时赶到，将二原告送往医院抢救治疗，才免遭更大的不幸。原告的伤情，经法医鉴定为轻伤。

综上所述，被告无视国家法纪，滥用行政职权，所下达的纳税通知书应予撤销，多收的税款应予退回。其工作人员在使用职权过程中，对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理应赔偿。为此，特提起行政诉讼，请求贵院公正裁决，以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此致

××市人民法院

具状人 赵××

赵××

赵××

二〇××年××月××日

附件：1. 起诉状副本 1 份；

2. 证据：(1)……；(2)……；(3)……。

## 二、行政上诉状

行政上诉状是行政案件的上诉人，不服一审法院做出的判决（或裁定）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要求撤销或者变更原裁判所提交的法律文书。其内容和结构为：

### （一）标题

以“行政上诉状”作标题。

### （二）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基本情况

1. 上诉人基本情况 写明上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有代理人的写明代理人的姓名、职业。

2. 被上诉人基本情况：同原告项同。

### (三) 案由及案件来源

写明上诉人不服的判决或裁定的案件来源。如：“上诉人因 × × × 一案，不服 × × 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 月 × 日〔2001〕× × 字第 × 号行政判决（裁定）现提出上诉。”

### (四) 上诉请求

主要写明请求上一级人民法院撤消或变更原审的判决、裁定，或请求重新审理。应根据原判的错误，简要指出原判认定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或诉讼程序不合法之处。

### (五) 上诉理由

这是上诉状中的关键部分，关系到上诉理由是否成立。通常从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引用法律是否适当和诉讼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对原判的错误进行辩驳。

正文结束部分通常写：“综上所述，特向你院上诉，请依法撤消（或变更）原裁判。”

### (六) 结尾

写明提交机关，如“此致 × × × 人民法院”；上诉人署名或盖章，具状的年、月、日。

### (七) 附项

写明“本状副本 × 份、物证 × 件、书证 × 件”。

{例文 1}

## 行政上诉状

上诉人 汪 × × ，男，× × 岁，汉族，× × 市人，个体户，住 ×

市寿南区南门桥

委托代理人 李 × × , × × 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

被上诉人 : × × 市烟草专卖局 × × 分局

法定代表人 孙 × × , 该局局长

上述人不服 × × 市 × × 区人民法院 [ 20 × × ] 字第 6 号行政判决书 , 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要求人民法院重新查清有关事实 , 认定有关证据 , 纠正一审判决中的错误认定 , 并判定被上诉人按上诉人实际损失予以经济赔偿。

上诉理由

一、一审判决书中认定 : “ 20 × × 年 2 月 17 日 被告用 NO. 002453 号 × × 市财政罚没收入凭证以无证运输卷烟为由收取了原告 1 万元罚款 ” 其认定有错误。事实上 , × × 派出所于 20 × × 年 1 月 24 日当天强行向上诉人索要无任何凭据的罚款 1 万元。其后上诉人曾两次向 × × 派出所索要罚款收据 , × × 派出所拒绝出具 , 随后发生争执 , × × 派出所违法对上诉人进行查抄 , 未查出任何违规行为。× × 派出所在无奈的情况下 , 才将这一万元现金转交被上诉人。被上诉人始终与上诉人之间无任何罚款、受罚行为。被上诉人更没有直接收取上诉人 1 万元现金。

判决书称 NO. 002453 号凭证 , 已被认定为无效票据。× × 派出所 1 月 24 日当场索取上诉人 1 万元现金 , 无任何法律依据在前 被上诉人 3 月 17 日的处理决定书 违反了法定程序在后 以上行为属实体和程序双重违法。被上诉人没有现场笔录 , 没有现场证据 没有委托、立案程序 其所称的罚款行为无任何根据 被上诉人无法、实际上也不可能作出任何具体行政行为。

二、一审判决书认定 : “ 20 × × 年 3 月 17 日被告根据 × × 派出所提供的材料作出 × × 烟专 [ 20 × × ] 处字第 22 号处理决定书 : 按

无证运输卷烟立案查处，对其总价值 34490 元作 29% 的罚款 计 1 万元整”其认定亦有错误。证人证言、司机口供、××派出所提供的材料与被上诉人及法院认定矛盾重重，数额不符。实际上 1 月 24 日罚款当天，被上诉人根本未到现场清查。庭审中上诉人已阐明事实真相 而法院未能查清事实 解决矛盾。

三、一审判决书中只判定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损失 72 元。而事实上，上诉人损失不仅仅是这 1 万元的利息。由于违法罚款和违法查抄行为 使得上诉人(下岗职工)从 3 月 1 日起被迫停业至今，全家人失去生活来源长达 3 个月之久，直接造成经济失 4500 元(按每天营业收入 50 元；烟酒零售利润 30 元 副食、杂货、饮料利润 20 元 每月最低估计 15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7 章第 60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 4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内容，上述经济损失应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述诉讼理由，请二审人民法院查清事实，作出公正处理。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汪××

二〇××年××月××日

附件：本上诉状副本 1 份。

[例文 2]

## 行政上诉状

上诉人(一审原告):吴××,男,66岁,汉族,×××市人,×××市××厂退休工人,住本市××村×街×号。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市××区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张××,局长。

### 案由

上诉人因不服××区人民法院〔19××〕法行诉字第4号行政判决,现提出上诉。上诉的请求和理由如下:

### 请求

一、撤销××区人民法院〔19××〕×法行诉字第4号《行政判决书》,依法改判。

二、被上诉人的工作人员失职及在执行职务中给上诉人造成的建楼损失,应由被上诉人承担行政侵权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 理由

一、上诉人于19××年×月×日经被上诉人批准,在××村×街×号自己家院内建成一座二层东楼。上诉人是以审批的图纸和〔19××〕×建字第×号《私房建筑许可证》为依据,并由被上诉人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勘验、画线、打桩定位后,上诉人才进行建筑施工的。为了在施工中不和邻居发生矛盾,上诉人之子吴××到被上诉人办公室,当面在批准的建楼图纸上加盖了自己的手章,并当场指明这1.15米(见图纸)是楼西侧房檐。被上诉人听后没做任何表示,也没有往图纸上作记录说明。在19××年×月4日,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去掉西房檐10厘米,然后在房顶上修一个高棱,不要让雨水从西边流出就行。从被上诉人这一要求来看,

足以证明原审法院《判决书》中的经查“……讲明不要有任何建筑物（指房檐）”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原审法院片面地听取被上诉人没有任何根据和证明的说法来作为判决的依据，是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4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规定的。如果案件的事实、证据不清楚，应予调查核实，不能轻信一方自述。

二、原审法院的《现场勘验笔录》大部分是失实，但是造成这个失实的原因何在呢？原审法院不做深入的调查研究甚至连上诉人提供的有关证明、书证、调查笔录也未详细调查核实，就以《现场勘验笔录》为依据进行判决，是一种不负责任的失职行为。据上诉人所知，在建楼时，有被上诉人到现场勘验、打桩定位，在建楼1米高时，有其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当时及以后均没有提出异议。这方面的情况，为什么原审法院不给予考虑呢？上诉人建楼西侧留窗户，是原图纸就有的，只是门的位置安在南边，并不像原审法院《判决书》所说“原告申请图纸的西立面是向西开门，但楼房建筑向南开门。因此出现西侧窗”那样，原告楼门留在南面，被告及工作人员是知道的，是看过现场的，有关证据都证明了这一点。从《判决书》中提到“西侧窗”问题，也足以说明“西边1.15米处不要有任何建筑物”说法是荒谬的。如果把门安在西侧，二层没有走廊、房檐，又怎么进屋呢？再说为房檐发生纠纷时，被上诉人只说西房檐去掉10厘米即可，其它问题概不追究。这只能说明被上诉人允许或默认建楼的现状，不作任何处理。现在被上诉人又出尔反尔，对其这种行为原审法院就不应给予保护，更不应该作为定案判决的依据。

三、原审法院认为：“原告未按批准的《私房建筑许可证》施工，楼房确属违章建筑。”这是不能成立的。因《私房建筑许可证》是被上诉人根据上诉人的《私房建筑申请书》审查批准发给的。在发证前，被上诉人都严格审查建楼图纸，做了必要的调查，进行了核

实才发给《私房建筑许可证》。特别是划线、打桩、定位这些工作都在发证以前做了，《许可证》上并没有记载说明应遵守事项。这怎么能说我们是未按《许可证》施工呢？上诉人的建筑楼房是按《许可证》和现场画线、打桩、定位进行建筑。这怎么说是“确属违章建筑”呢？

四、原审法院认为：“被告根据市人大通过的《×××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及×××市《私房建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原告的处罚并无不当。”这一认定违反了《×××市建设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第29条和第69条的规定。再看一下被上诉人的《处罚决定书》吧。上诉人是19××年5月10日找被上诉人的史××同志，史说“过两天就给你盖章，可以换房产证”。结果等到19××年6月9日被上诉人却作出了所谓的《处罚决定书》。上诉人接到后向原审法院提出起诉，被上诉人引用法规条文不当，另外还有其他错误。自动撤销了《处罚决定书》。按被上诉人《关于办理私房建筑手续的规定》第6条，已超过时间，法律是不予保护的。在时隔近几个月的19××年×月31日被上诉人又下达了所谓《处罚决定书》。上诉人又起诉到原审法院，而原审法院只听信被上诉人口述和《现场勘验笔录》，也没有落实有关证据就草率地作出了判决。《判决书》认为：“被告根据1986年2月2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的《×××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及×××市《私房建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原告的处罚并无不当。”而实际上被上诉人在《处罚决定书》中所引用的法规是“〔83〕国函字121号文和冀政〔1983〕161号文及《×××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条款。可见，原审法院在审理此案中的工作是怎么做的！连被上诉人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都没弄清，这怎么能公正审理案件呢？

《宪法》第41条第3款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

利。”《行政诉讼法》第 67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不以事实、证据为依据，而轻信被上诉人的口述作出判决，是违反法律、法规的。为了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追究被上诉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纠正其错误，特依《行政诉讼法》第 58 条之规定，向你院上诉，请求依法公正地审理此案，撤销原判决，并改判，责成被上诉人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此致

×××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吴 × ×  
一九 × × 年 × 月 × 日

附件 本上诉状副本 1 份。

〔例文 3〕

## 行政上诉状

上诉人名称（一审原告）辽宁省 × × 市机械服务中心。

所在地址：× × 市 × × 区 × × 街 × × 号。

法定代表人 夏 × × 系 × × 市机械服务中心经理。电话：×

× × × × × ×

企业性质：全民。工商登记核准号：× × × × × × × ×。

经营范围和方式：一、× × × × × × × × 二、× × × × × × ×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分理处，帐号：××××××××。

被上诉人名称（一审被告）：××市××区工商局。

所在地址：××市××区××街××段××里××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局长。

上诉人因不服××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一案，不服××市××区人民法院2000年4月24日〔2000〕×行初字第79号行政判决，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一、撤销××市××区人民法院〔2000〕×行初字第79号维持行政处罚的判决；二、要求判决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元。

上诉理由

一、××市机械服务中心没有违反国家工商法律规定，其经营符合被上诉人审验的营业许可范围。前不久，××区工商局工作人员在审查我中心与某客户经济合同时，认定我中心违反规定，有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并给予罚款处罚。我们认为，这种处罚是错误的。因为我中心虽然从事了一项原来营业许可之外的经营项目，但根据我市人民政府〔××××〕××发第××号文件的规定，我们已向市×××进行了申报，并被批准增加经营范围。此批示复印件附后。

二、我中心因受被上诉人的错误行政处罚，使信誉及经营活动受到很大影响。某些客户对我中心的信誉提出异议，出现了产品滞销，经营困难的情况。而且行政机关对我中心的罚款是从流动资金中划拨的，影响了我中心流动资金的使用和经营活动，使我中心经营收入受到极大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损失××××元。这些损失是由××市××区工商局的错误行政处罚造成的，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区工商局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